

# 語言學論叢

第五輯

北京大学中文系  
汉語教研室 編  
語言学教研室

商 务 印 书 館

# 語言學論叢

(第五輯)

北京大学中文系  
漢語教研室編  
語言學教研室

商 务 印 书 館

1963年·北京

# 语 言 学 论 丛

(第五辑)

北京大学中文系

汉语教研室 编

语言学教研室

---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北京复兴门外崇文路

(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字第 107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

统一书号：9017·471

---

1963年12月初版 开本 850×1168 1/8

196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93千字

印张 8 9/16 印数 1—6,550 册

定价(9)1.20 元

## 前　　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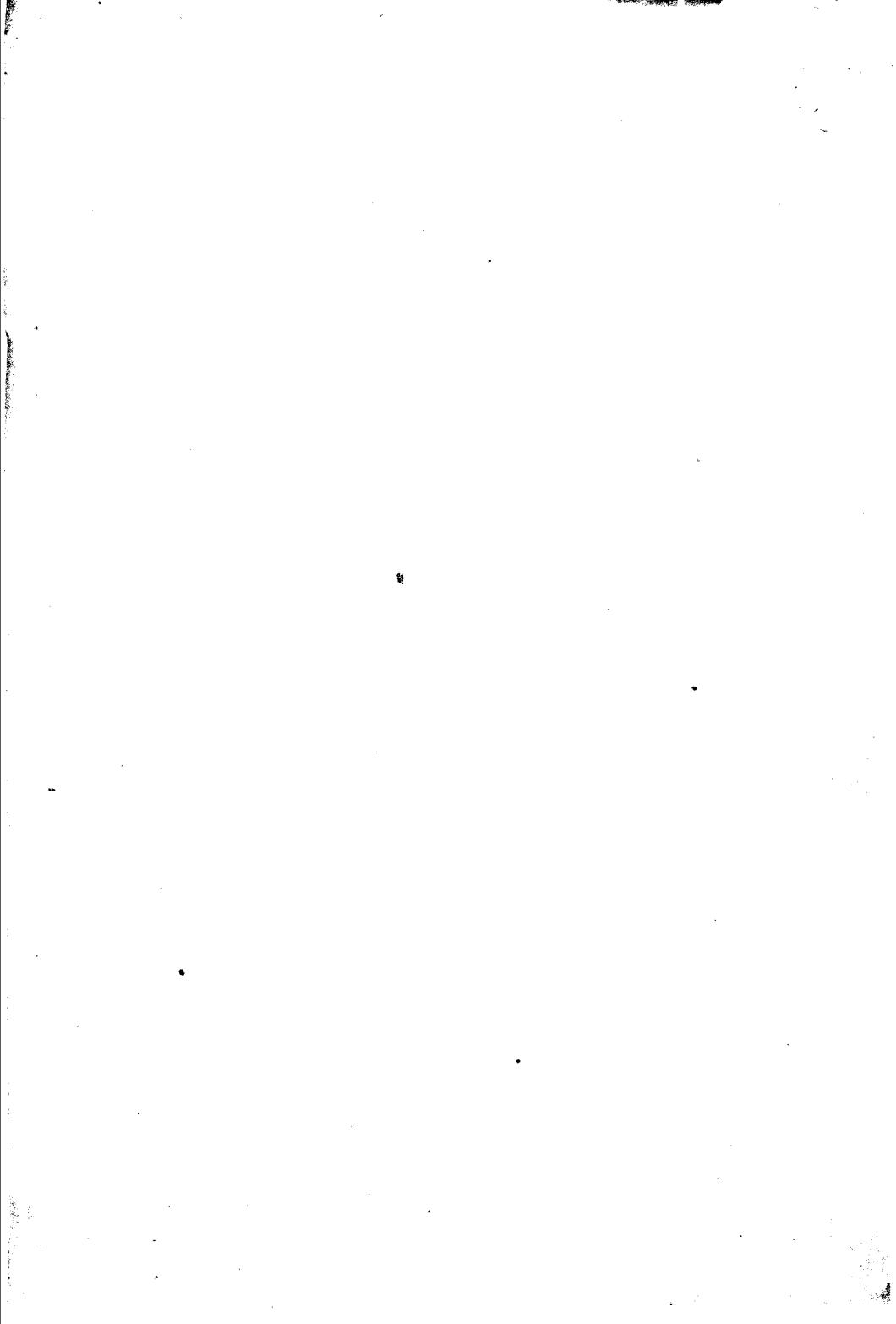
1957—1960年，北京大学中国語言文学系曾陸續編印了两种語言学論文集。一种是《語言学論丛》，共出版了四輯（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）；另一种是《語言学研究与批判》，共出版了两輯。这两种論文集收集了北京大学中国語言文学系教师、研究生和学生的論文和譯稿等六十余篇。現在我們决定繼續編印这样的論文集。为了集中力量，决定把过去的两种論文集合并，改組編委会，論文集沿用《語言学論丛》的名称。我們希望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，依靠同志們的批評、帮助，不断提高北京大学語言学方面的科学硏究水平，为祖国語言科学的发展貢献出一分力量。

語言学論丛編輯委員會

1963年4月

## 目 录

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.....	王 力( 3 )
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.....	周祖謨( 39 )
讀楊樹達先生《长沙方言考》《长沙方言續考》札記.....	吳小如( 71 )
寒山子詩韵(附拾得詩韵).....	若 凡( 99 )
关于語言亲属关系的問題.....	岑麒祥( 131 )
房德里耶斯的语言理论.....	叶蜚声( 147 )
僮語 /r/ 的方音对应.....	袁家驛( 187 )
“的”的分合問題及其它.....	陆儼明( 219 )
怎样确定同义詞 .....	王理嘉 侯學超( 232 )
魯迅炼詞設譬的特色.....	張雪森( 250 )



#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

王 力

- 一、各家对这些韵部的处理
- 二、脂微的分野
- 三、阴声和入声的分野
- 四、质物月的分野
- 五、结语

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，在顾炎武看来，只算一个韵部。江永以质物月划为入声第二部，根据他的异平同入的理论，在《四声切韵表》中，质物月既配脂微泰（平上去第二部），也配真文元（平上去第四、第五部）。这样，在江永的心目中，入声具有较大的独立性。他說：“入声与去声最近；詩多通为韵；与上声韵者間有之，与平声韵者少，以其远而不諧也。韵虽通，而入声自如其本音。顾氏于入声皆轉为平，为上，为去，大謬！今亦不必細辨也。”<sup>①</sup>戴震对古韵采用了阴阳入三分法，以质物（第十七部）配脂微（第十七部），又配真文（第十六部）；以月（第二十一部）配泰（第二十部），又配元（第十九部）。表面上看來，上古入声韵部，从江永、戴震就独立起来了，其实江氏、戴氏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，跟今天我們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大不相同。当时他們是把《广韵》去声至未霽祭泰怪夬废等韵归到阴声韵去，而我們今天却把这些韵基本上归到入声韵部里来。黃侃在他的《音略》中說他自己所定古韵二十八部的屑部（即质部）、沒部（即物部）都是戴震所立，这就容易引起誤解。因为

① 江永：《古韵标准》，渭南严氏丛书本，149页。

如上所說，戴氏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跟今天我們所了解的大不相同，而黃侃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則跟今天我們所了解的大小相同。

段玉裁把我們的质部归入真部(他的第十二部)，作为真部的入声。这一点为戴震所反对，其他各家也都沒有采用。但他直到晚年写信給江有誥，仍旧坚持他的看法。他說：“第十二部既不可不立，則以入质櫛屑配真臻先，此乃自古至六朝如是，而不可易者，故质櫛屑在第十二部，古音今音所同，犹之緝以下九韵在第七部、第八部，亦古今所同也。”<sup>①</sup> 段氏其他收 -t 的入声都配阴声，只有质櫛屑配阳声，实在缺乏系統性。他拿緝以下九韵来比較，但王念孙、江有誥連緝以下九韵也独立起来了，則其說不攻自破。但是这件事給我們很大的启示，那就是质部具有很大的独立性，它跟物部能够截然分开。戴震、江有誥以质物合为一部，同样是錯誤的。

段玉裁把我們的物月两部都归入脂部(他的第十五部)，作为脂部的入声。这一点他不如戴震。但是戴震以泰月分立也是缺点，不如王念孙把祭部(即月部)认为去入韵，泰月同属一部，而跟物部划分开来。黃侃在《音略》中不說他的曷部是戴震所立，而說是王念孙所立，正因为他所定的范围比戴氏的遏部大一倍，而与王念孙的祭部相当。江有誥、朱駿声、章炳麟、黃侃在这一点上都跟王念孙相一致，于是物月的分立也就被肯定下来了。

上古入声韵部的独立，实际上导源于段玉裁，而不是导源于戴震。如上所說，我們今天所了解的上古入声韵部，跟戴震所了解的大相径庭。我們所謂上古入声韵部，包括絕大部分的去声字。入声的定义是收音于 -p, -t, -k，古去声和古入声都具有 -p, -t, -k 的，

---

① 江有浩：《江氏音学》，渭南严氏丛书本，12頁。

收音，只是在声调上有差别，也许再加上元音长短的差别<sup>①</sup>。这样，段氏的古无去声说是跟我们的意见基本上符合的，只是我们不把去声和入声混同起来罢了。段玉裁在他的第十五部（脂微物月）分为平声、上声和入声，三声互不相押，则入声的独立性是很明显的。正因为这样，后人更进一步，才把入声韵部独立起来。

章炳麟的队部独立，这是一个新发展。这个队部，段玉裁、王念孙、江有诰等人一向都把它归入脂部（包括我们的微部）。他在《国故论衡·二十三部音准》说：“队异于脂，去入与平异也。”他在这里明确地说队部是去入韵，正与黄侃的没部（我们的物部）相当。黄侃在《音略》中说没部为戴震所立，其实应该说是章炳麟所立。但是，章氏在自己的著作中，对队部的领域，是前后矛盾的，也是摇摆不定的。他在《文始二》说：“队脂相近，同居互转。若聿出内术戾骨兀鬱勿弗卒諸声諧韵，则诗皆独用，而自佳靄或与脂同用。”自佳靄都是平声字，从它们得声的字也多是平声字，这就跟他在《国故论衡》里所主张的队部为去入韵的说法相矛盾。他在《国故论衡》里特别举出从自、从佳、从靄的字共28个作为脂部正音，这个矛盾更加突出了。《文始二》举了“豕”、“𠂔”、“勿”三个初文作为队部字<sup>②</sup>，同时又说“左文三，诗或与脂同用，今定为队部音。”“豕”是上声字，也与去入韵之说不合。他两次说“或与脂同用”，又说脂与队“同门而异户”，可见他摇摆不定。这样就造成他在归字问题上的踌躇。例如从“未”得声的字，在《文始二》里本是归入脂部的，在《国故论衡·二十三部音准》里却归入队部去了！

章氏对脂队的分野的看法前后矛盾是富于启发性的。他看见

① 参看拙著《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》，见北京大学中文系《语言学研究与批判》第二辑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60年，233—278页。

② 𠂔，分勿切，读与“弗”同。

了从自、从隹、从雷得声的字應該跟脂部區別开来，这是很可喜的发现；他看见了队部應該是去入韵，跟脂部也有分別，这也是很好的发现。可惜他沒有再进一步設想：从自、从隹、从雷得声的字如果作为一个平声韵部（包括上声）跟去入韵队部相配，又跟脂部平行，那就成为很有系統的局面：

脂：质：真      微：物：文

直到我写《南北朝詩人用韵考》（1936）<sup>①</sup>，才提出了微部独立。罗常培、周祖謨两先生合著的《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》（1958）也主张周秦韵部應該把脂微分开。<sup>②</sup>看来脂微分部是可以肯定下来了。

关于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区分，现在持异议的人不多了。但是这五部的归字問題却还是相当复杂的。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考察这五部之間的界限，也就是討論某些具体的字的归部問題。

## 二

仅仅只有从“自”“隹”“雷”得声的字，还不足以构成一个韵部，而且也不成系統。根据我研究的結果，微部的范围和脂部的范围一样大。

段玉裁以《广韵》的脂微齐皆灰五韵合并为先秦的脂部（他叫十五部），这是大概的說法。事实上齐韵有一部分字（如“提”“携”“圭”）归古音支部，脂灰两韵也有少数字（如“丕”“龟”“梅”）归古音之部。就这五个韵來說，在脂微分立的时候，是哪些韵应划入脂部，哪些韵应划入微部呢？我們认为：齐韵应划入古音脂部；微灰两韵应划入古音微部；脂皆两韵是古音脂微两部杂居之地，其中的

① 发表于《清华学报》11卷3期。

② 见《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》第一分册，科学出版社，1958年，11页。

开口呼的字应划归古音脂部，合口呼的字应划归古音微部。<sup>①</sup>

《广韵》的咍韵(包括上声海韵)有少数字如“哀”“开”“闇”“凱”等，一向被认为古脂部字，现在我們把它們划入古微部。

依照江有誥的《諧聲表》，我們认为脂部的諧聲偏旁应如下表：

妻声	皆声	厶声	禾声
夷声	齐声	眉声	尸声
卟声	伊声	犀声	几声
彖声	氐声	黹声	比声
米声	尔声	豈声	死声
𠂔声	美声	矢声	兜声
履声	癸声(平上声字)	豕声	
匕声	示声	二声	冀声
利声(平上声字)			

微部的諧聲偏旁应如下表：

飞声	自声	衣声	襄声
綏声	非声	枚声	斿声
口声	隹声	幾声	
累声	希声	威声	回声
衰声	肥声	麌声 <sup>④</sup>	乖声
危声	开声	鬼声	彘声
尾声	虫声	臯声	委声
毀声	火声	水声	卉声

① 这两个韵的唇音字算开口呼。

② 癸声的字，有一部分属《广韵》脂韵，如“癸”“葵”“睽”“揆”；另一部分属《广韵》齐韵，如“睽”。今一律划入脂部。唯有入声“闇”字则划入质部。

③ “鞞”“黎”等字入脂部，但“利”字本身入质部。參看下文。

④ 拙著《汉语史稿》上册(修訂本)以麌字入脂部(82頁)，未合。

## 夷声①(平上声字) 未声 畏声

这样分配的結果，脂部开口字多，合口字少；微部合口字多，开口字少。这种情况跟真文两部正好相当：真部开口字多，合口字少；文部合口字多，开口字少。

脂微分部以后，拟音也可以比較合理。哈灰两韵是一等字(一开一合)，皆韵是二等字，齐韵是四等字，拟音时都不产生矛盾；至于脂微两韵，它們都是三等字，如果不分为两部，拟音时就产生矛盾了。微韵只有喉牙輕唇，脂韵沒有輕唇，但是喉牙字仍然与微韵喉牙字重叠。高本汉在他的《Grammata Serica》里，把哈灰拟成  $\text{ər}$ ,  $\text{wər}$ ，皆拟成  $\text{ɛr}$ ,  $\text{wɛr}$ ，齐拟成  $\text{iər}$ ,  $\text{iwer}$ ，虽然我們也不完全同意(特別是韵尾  $r$  不能同意)，但是不产生矛盾；至于他把脂微都拟成  $\text{iər}$ ,  $\text{iwer}$ ，那就产生矛盾了。所以他不能不把脂韵的喉牙音拟成  $\text{iɛr}$ ,  $\text{iwɛr}$ ，来回避微韵喉牙音的  $\text{iər}$ ,  $\text{iwer}$ 。这样就破坏了脂韵的系統性：微韵反而与脂韵的韵母完全相同，脂韵本身却分为两种差別頗大的元音了。如果分为两部，脂部的主要元音是  $\text{ə}$ ，微部的主要元音是  $\text{ɛ}$ ，連韵尾成为  $\text{ei}$  和  $\text{ɛi}$ ，那就完全沒有矛盾了。②

## 三

月部与阴声韵部沒有轡轔，因为在《广韵》里，祭泰夬废四韵沒有平上声的韵跟它們相配。至于入声质物两部与阴声脂微两部之間的界限，一向就存在着分歧的意见。质与物之間，质与月之間，也不是沒有分歧意见的。现在先討論入声质物与阴声脂微之間的界限。在目前的討論中，暫時把质物看成一体。

在段玉裁《六书音均表·詩經韵分十七部表》中，第十五部入声

① 夷，同夷。“夷”字从此。“遣”“煩”等字归微部，“貴”“匱”等字归物部。

② 參看拙著《汉语史稿》上册(修訂本)，科学出版社，1958年，82頁。

兼收质物月三部(依照我們的看法)，其中有些是在《广韵》属平上声的，如《小雅·車攻》叶“佽”“柴”，《唐风·杕杜》叶“比”“佽”“比”“佽”，那是很难令人置信的。但其中也有在《广韵》属去声的，如《周南·汝墳》叶“肄”“弃”，《召南·摽有梅》叶“𡇤”“謂”，《邶风·日月》叶“出”“卒”“述”，《邶风·谷风》叶“潰”“肄”“𡇤”，《卫风·芄兰》叶“遂”“悖”“遂”“悖”，《王风·黍离》叶“穗”“醉”，《魏风·陟岵》叶“季”“寐”“弃”，《秦风·晨风》叶“棟”“榦”“醉”，《陈风·墓门》叶“萃”“諱”，《小雅·采芑》叶“涖”“率”，《雨无正》叶“退”“遂”“瘁”“諱”“退”<sup>①</sup>，《小弁》叶“嗟”“淠”“届”“寐”，《蓼莪》叶“蔚”“悴”，《采菽》叶“淠”“嗟”“駢”“届”，《隰桑》叶“爰”“謂”，《大雅·大明》叶“妹”“渭”，《既醉》叶“匱”“类”，《假乐》叶“位”“𡇤”，《洞酌》叶“漑”“𡇤”，《蕩》叶“类”“懽”“对”“内”，《抑》叶“寐”“内”，《桑柔》叶“僂”“逮”，又叶“隧”“类”“对”“醉”“悖”，《瞻卬》叶“类”“瘁”，都是令人信服的。其中还有质物和月叶韵，如《小雅·出車》叶“旆”“瘁”，《小宛》叶“迈”“寐”，《雨无正》叶“灭”“戾”“勣”，《大雅·皇矣》叶“拔”“兌”“对”“季”“季”，《瞻卬》叶“惠”“厉”“瘵”“届”<sup>②</sup>，又有去声和入声叶韵，如《小雅·雨无正》叶“出”“瘁”，《大雅·皇矣》叶“茀”“佹”“肆”“忽”“拂”，《抑》叶“疾”“戾”，这些都更証实了段氏古无去声的說法。<sup>③</sup>

朱駿声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履部中有“日分部”，自然也跟段氏一样，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入声韵部的意思。但是他的錯誤較多。

① 段氏以为还有“答”字叶韵，其实“答”字可以认为不入韵。

② 《瞻卬》一章应依江有誥、朱駿声以“惠”“厉”“瘵”为韵，“疾”“届”为韵，见下文。

③ 我們认为上古有两种入声，而沒有去声。当然也可以把第一种入声叫做去声，但是那种“去声”是收音于-t的(专指这五部來說)，跟中古的去声收音于-i的迥然不同。

譬如說，他把未声、尉声、胃声、位声、彗声、惠声、四声、戾声、至声等都划在日分部之外。他又拘泥于不可靠的諧声偏旁，把入声与非入声混在一起。例如由于《說文》說“裏”从衣，眾声，又說眾从目，隶省声(依小徐本)，就把隶声的字和裏声的字混在一起。其实大徐本“眾”字下只說“从目从隶省”，并无“声”字，小徐本不一定可信(段玉裁就不信)。又如由于《說文》說“曳”从申，ノ声，又說“系”从糸，ノ声，而“奚”又从系省声，就把曳声的字和奚声的字混在一起。其实“曳”所从的ノ，应作厂，余制切(依段玉裁說)，而“系”和“奚”本来都是象形字，“系”在甲骨文作 ，“奚”在甲骨文作 ，“系”上的ノ是爪的省略，而“奚”簡直就是从爪。“曳”当属月部，而“系”和“奚”当属支部<sup>①</sup>。朱駿声的“日分部”对于阴声和入声的辨別，不但沒有很大的价值，而且还使人弄不清楚了。

黃侃崇奉段氏古无去声的說法<sup>②</sup>，他对阴声和入声的界限，照理應該有很大的参考价值。可惜得很，他的研究結果是頗为令人失望的<sup>③</sup>。但是，他既然把声符都列出来了，仍然值得我們重視，有些地方还是值得参考。现在把他所定灰部(即我們的脂微两部)和沒部(即我們的物部，还有我們的质部一部分字)的声符列举如下：

### (1) 灰部

胃声*	口声	伊声	位声*
曷声(於機)	衣声	畏声	肴声(羊至)*

① 江有誥虽也誤认“系”从ノ声，但是他把“曳”划归祭部(即月部)，“系”“奚”划归支部，则是正确的。

② 黃氏还更进一步否定了上古的上声。

③ 我根据的是刘赜教授的《音韵学表解》。楊树达在清华大学时，曾将书中的表印发給学生，加按語說：“右表乃从武汉大学教授刘君伯平《音韵学表解》录出，刘君用黃君季刚之說也。”

④ 凡加\*号的，是下文将要提出来討論的。

尉声*	夷声	威声	委声
医声(於計)*	毀声	火声	虫声(許伟)
希声	贊声(胡畎)*	回声	惠声*
裏声*	卟声	皆声	幾声
禾声	鬼声	几声	癸声
启声	夔声	央声*	开声
由声*	畝声(苦壞)*	隹声	爻声(陟移)
蕕声	氐声	自声	齒声(式視)
矢声	尸声	屍声	豕声
水声	弟声	尔声	二声
焱声(力儿)	利声*	未声	豈声
履声	頽声(卢对)*	磊声	戾声*
雷声	鼇声(郎計)	乐声	爻声(楚危)
妻声	齐声	臯声*	畜声(息遺)
死声	师声	衰声	厶声
懿声(息利)*	綏声	犀声	采声*
帅声*	匕声	飞声	非声
妃声	配声*	肥声	比声
鬪声*	眉声	美声	放声
米声	散声	尾声	

(2) 没部

盍声	鬱声	卉声*	曼声(火劣)
冒声(呼骨)	寤声(火滑)	眉声(許介)	計声*
骨声	无声	继声*	气声*
器声	弃声*	欬声*	圣声(苦骨)
兀声	对声*	退声*	出声

去声	示声*	隶声*	术声
突声	尙声	卒声	自声*
凶声(疾二)*	祟声	兜声*	率声
四声*	閑声*	弗声	𠂇声(分勿)
巒声*			由声(敷勿)*
鼻声*	羶声(平秘)	ノ声(房密)	
綠声(房六)*	李声	叟声(勃莫)	
勿声	彪声*	未声*	

高本汉在他的《Grammata Serica》里，也把上述这些諧声偏旁的字(少数例外)分为第十部和第十一部。第十部相当于黃侃的沒部，第十一部相当于黃侃的灰部；但是，在归字的問題上，他跟黃侃有很大的不同。他把灰部的音构拟为 -ər, -ər, 没部的音构拟为 əd, -ət, -əd, -ət, 我們虽不同意他的拟音<sup>①</sup>，但是，从他的拟音中可以看见，他的灰部和沒部之間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。现在仍按諧声偏旁来叙述高本汉对这两个韵部的划分：

### (1) 灰部

开声	回声	自声	隣声*
磊声	枚声	幾声	岂声
希声	衣声	夷声	旨声
示声*	乐声	次声	兜声*
厶声	死声	师声	矢声
尸声	履声	尼声	二声
匕声	比声	眉声	美声

① 我們认为：灰部應該像他在《分析字典》(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-japanise)那样，拟为收音于 -i；沒部應該像他在《上古汉语的一些問題》和《詩經研究》那样，拟为一律收音于 -t。

鬼声	归声	韦声	虺声
畏声	威声	佳声	水声
彘声	未声	非声	飞声
妃声	肥声	尾声	敷声
麌声*	筭声	卟声	唇声
医声*	氐声	弟声①	妻声
齐声	西声*	犀声	犀声
豈声	米声	皆声	襄声
淮声	几声	冀声*	伊声
癸声*			

## (2) 没部

骨声	兀声	去声	突声
卒声	幸声	爻声	质声
疾声	鬱声	出声	术声
率声	帅声*	弗声	市声
聿声	勿声	夏声	乙声
蝨声*	虧声	爰声*	隶声*
𠂔声*	对声	退声	臯声*
配声*	无声	彖声*	气声*
四声*	利声*	泄声*	界声*
彪声*	胃声*	彙声*	尉声*
彖声*	彗声*	祟声	类声*
朏声	未声*	戾声*	惠声*
畊声*	弃声*	器声*	劓声
季声*	位声*	曳声*	

① 高本汉以为弟声有“虧”，这是采用段玉裁的说法。“虧”同“秩”，转入质部。